



火險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若閣下未感完全滿意或此保單之保障範圍與您現有保障有所重複或超出您的需要，請於 30 天內退還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單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行使取消保單權益須遵守以下規定：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 30 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各分行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保險服務熱線 (852) 2867 8678（為確保服務質素，有關電話的談話內容或會被錄音）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0918 號

辦公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於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8.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任何上述有關目的段落 2, 3, 4 及 5 之情況下，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火險－保障項目表
Fire Insurance – Policy Schedule

(投保人姓名) 保單編號 (Policy Number) :

(投保人地址) 風險編號 (Risk Number) :

銀行戶口號碼 (Bank Account No.) :
(只供滙豐參考之用) (For HSBC Reference Only)

承保期 (Period of Insurance) : 由 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包括首尾兩天)
(From _____ / _____ / _____ to _____ / _____ / _____ (Both dates inclusive)

投保資料 (Description of Subject Matter Insured) : 投保額 (港元) (Sum Insured HKD) :

總投保額 (Total Sum Insured For The Risk) :

投保地址用途 (Business/Occupation) :

投保地址 (Situation of Risk) :

建築類別 (Construction) :

承押人 / 留置權持有人 (Name of Mortgage) :

參考號碼 (Reference) :

保費及徵費[^] (Total Premium and Levy[^] Due) :

(於英文版本內，此部分或會列出下列其中一項內容，請根據印於保障項目表上的標記查閱有關中文譯本。若您的英文保障項目表內沒有任何標記，請毋須理會此部分。)

標記	中文譯本	英文原文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已豁免您的保費。您現可免費享有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火險保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承諾為您提供最優質的理財產品及服務。 您的續保保費及徵費 [^] 為 _____。	Enjoy the peace of mind of 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Home Fire Insurance, absolutely free! Your premium payable on this policy is waived as a courtesy of 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you with the best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Your renewal premium and levy [^] will be _____.
†	保費及徵費 [^] 已到期，並請繳交。	The premium and levy [^] is now due and payable.
#	保費及徵費 [^] 已到期，請參閱附上發票並請繳交。	Premium and levy [^] as per invoice attached is now due and payable.

受下列條款 / 保證條款 / 批單限制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lauses/warranties/endorsements) :

(於英文版本內，此部分所列出的條款、保證條款或批單限制將構成保單的一部份。客戶可根據英文保障項目表內的條款或批單編號，於保單內查閱相應的中文詳情。)

條款或批單編號	中文譯本	英文原文
A.7	地基除外責任	Foundation Exclusion
A.11	留置權條款	Lien Clause
A.12	承押人 / 非居住業主條款	Mortgagee/Non-Occupying Landlord Clause
A.13	承押人條款	Mortgagee Clause
A.19	修復價值保險 (不適用於存貨)	Reinstatement Value Insurance (not applicable to stock)
A.22	租金條款	Rent Clause
A.33	法律規定保證	Legal Requirements Warranty
A.34	存貯保證	Storage Warranty
S.20	屋頂條款	Roof Clause
B.4	鍋爐房保證	Boiler House Warranty
B.11	碎棉紗保證	Cotton Waste Warranty
B.12	直接熱力保證	Direct Heat Warranty
B.21	車輛保證B	Motor Vehicle Warranty B
B.24	居住保證A	Occupancy Warranty A
B.25	居住保證B	Occupancy Warranty B
B.31	汽油保證	Petrol Warranty
B.44	噴漆保證	Spray Painting Warranty
B.54	儲存保證 (商店)	Storage Warranty (Shop)
X02	飛機	Aircraft
X03	山火	Bush Fire
X10	地震	Earthquake
X04	爆炸	Explosion
X8A	汽車碰撞 (由第三者的汽車引致者)	Vehicle Impact (by third party vehicle)
X5A	暴動與罷工	Riot & Strike
X06	惡意損毀	Malicious Damage
X07	消防灑水裝置滲漏	Sprinkler Leakage
X11	颱風及暴風 (包括洪水)	Typhoon & Windstorm (including Flood)
X12	颱風、暴風及洪水	Typhoon, Windstorm & Flood
X13	水箱、輸水裝置或水管	Water Tanks, Apparatus & Pipes

根據火險公會的收費標準，所有火險保單均設有最低收費款額，詳情請參閱英文版本。(In accordance with fee scale of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all fire policies are subject to a minimum charge of _____ (as specified in English Policy Schedule).)

投保地址 (Situation of Risk)

銷售來源編號 (Source) :

日期 (Date) :

謹代表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如有任何更改及意見，請與我們聯絡 (P.S. For all future amendments and correspondences, please approach the following):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
郵政信箱90918號

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P.O. Box No. 90918 Tsim Sha Tsui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保險服務熱線 (Insurance Service Hotline)

: (852) 2867 8678

註：

- 1) 上述乃為基本保障項目表的內容。有關內容可能會應客戶選擇不同計劃而有所改變，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保險服務熱線 (852) 2867 8678。
- 2)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保險單、保障項目表及任何附件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載於該等文件而附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意義。

保障條款

茲承投保人付保障項目表內開列之約定保險費給與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

本公司同意依照保險單所連載或批註的條件、除外責任、基本條款作為投保人根據保險索償的先決條件，凡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內或在投保人已付了本公司同意接受之續保保費後，如所保之全部或部分財產因火警、閃電、或家用鍋爐及家用氣體燃料爆炸或任何約定之附加險而引致損失或損毀(下稱損毀)，本公司應向投保人給付所保財產損毀前之價值賠償金或損毀金額或由本公司選擇回復其損失前之原狀或更換或修理全部或部分之財產。

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責任不會超過：

- (a) 損毀時的總保額或各分項的保額；或
- (b) 在同一保險期間內曾發生損毀事故引致賠款後保額之餘額，除非本公司同意投保人恢復原來的保額。

除外責任

除非本保險單另有說明，本保險不保障下列各項：

1. 直接或間接遭受、透過或由於任何以下因素而造成的損毀：
 - (a) 地震、火山爆發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引致的火災或爆炸；
 - (b) 所保財產自行出現發霉或發熱；
 - (c) 所保財產經受任何使用熱力的程序；
 - (d) 不論是意外與否而引起之森林、叢樹、平野、曠野或草叢之焚燒及以火開拓或清理土地；
 - (e) 由政府機關下令焚燒的財產；
 - (f) 暴動、民間騷亂、罷工或因工業行動引致閉廠的工人；
 - (g)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戰鬥或類似戰爭行動(不論是否已宣戰)和內戰；

- (h) 謀反、軍隊嘩變或民眾騷亂、起義、叛亂、革命、軍事政變或奪權、戒嚴或圍困狀態，或決定宣告或維持戒嚴或圍困狀態的任何事故或因素；
- (i) 任何核武器物料；
- (j) 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而產生廢料所引致之輻射能的污染，上述核子燃料應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k) 非因本保險單所保之風險而引致的污染或沾染；
- (l) 火警發生時或發生後因盜竊而引致之損失；
- (m) 由家用鍋爐或家用氣體燃料以外物體引致的爆炸；
- (n)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素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本保單均毋須作出賠償。

就本條款而言：

「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保單的受保期內，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裝置，或發射、釋放、散佈、發出或漏出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化學製劑及/或生物製劑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化學」製劑指任何一種經適當撒播，將對人類、動物、植物或實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致命影響的化合物。

「生物」製劑指任何可令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或死亡的病原(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化學合成毒素)。

本條款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而直擁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若本公司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 任何電機、電器或電力裝置的任何部分因其本身之過度運轉、超壓、短路、自行發熱或因任何原因(包括閃電)引致電弧或漏電而造成的損毀；
3. 在財產出現損毀時，除本保險單外另有其他水險保險單同時承保該項財產的損失，但若在本保險單未生效時，賠償額高於有關水險應支付的金額，本保險單將負責賠償所超出的金額；
4. 因受寄託或寄售(除非投保人有法律責任)而持有之貨物、金銀條塊、未經裝鑲的珠寶玉石、藝術品、文稿、圖則、圖畫或設計、圖案、模型、工模、股票證券、債務文件、各類文件、郵票、印花稅票、錢幣或紙幣、支票、賬簿、商業簿記、電腦系統紀錄及爆炸品；
5. 任何種類或形式的相應損失或損毀。
6.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保險人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若就所提供的保險及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

7. 財物 — 網絡及數據(LMA5401)

1. 儘管本保單或其相關批改書／批單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保單不承保任何：
 - 1.1 網絡損失；
 - 1.2 任何數據因無法使用、功能下降、維修、更換、修復或複製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促成、造成、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包括與該數據價值相關的任何金額；

不管是否有任何其他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有關損失的成因或事件。

2. 倘若本不受保項目的任何部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份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本不受保項目如與本保單內或其任何批單內與「網絡損失」或「數據」有關的條款有所抵觸，則本不受保項目將取代有關條款。

定義

4. 「網絡損失」是指因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防範、遏止或補救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促成、造成、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
5. 「網絡行為」是指在任何時間和地點所作出的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或一系列相關的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或威脅或哄騙作出有關行為，而有關行為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6. 「網絡事件」是指：
 - 6.1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遺漏；或
 - 6.2 任何部份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或一系列相關的部份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7. 「系統」是指：由投保人或任何其他方擁有或操作的：
 - 7.1 任何電腦、硬件、軟件、通訊系統、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式裝置)、伺服器、雲端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類似的系統或上述的任何配置，並包括其任何相關的輸入、輸出、數據儲存設備、網絡設備或備份設施。
8. 「數據」是指以電腦系統使用、存取、處理、傳輸或儲存的形式記錄或傳輸的資訊、事實、概念、程式碼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資料。

8.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LMA5397)

1. 儘管本保險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傳染病或(無論是實際或感知上)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促成、導致、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索償、費用或開支，不管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
2. 文內提述的「傳染病」是指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傳播到另一個生物的任何疾病，其中：
 - 2.1. 有關物質或媒介可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2.2. 傳播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播、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傳播，或在生物之間傳播，及
 -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造成身體損傷、患病、或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造成損害。

9. 核能風險不承保條款(NMA1975a)

本保險協議應排除核能風險，無論有關風險是直接承保及/ 或以再保險形式及/ 或透過聯盟及/ 或協會承保。

就本保險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核能風險」是指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所有第一方及/ 或第三者保險或再保險(僱員補償與僱主責任險不在此列)：

1. 核電站現場的所有財產。

位於核電站以外任何地點的核反應堆、反應堆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II. 在任何地點(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 I 項所述地點)用作或正用作以下用途的所有財產：

- (a) 生產核能；或
- (b) 核材料的生產、使用或儲存。

III. 有資格獲相關當地核保險聯盟及/或協會承保的任何其他財產，但僅限於符合當地聯盟及/或協會要求的財產。

IV. 為上述第 I 至 III 項所述的任何地點提供貨物與服務，除非有關保險或再保險不包括核材料造成的輻射和污染危險。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核能風險不包括：

- (i) 與以上第 I 至 III 項所述財產(包括承包商的廠房和設備)的建築、建造、安裝、更換、修理、維修或拆除有關的任何保險或再保險；
- (ii) 不屬於上述 (i) 項範圍的任何機械故障或其他工程保險或再保險。

前提是有關保險或再保險不包括核材料造成的輻射和污染危險。

然而，上述除外條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就以下各項提供的任何保險或再保險：

- (a) 核材料；
- (b) 自投入核材料或(就反應堆裝置而言)自核燃料裝載或經相關當地核保險聯盟及/或協會協定為第一臨界狀態起，在高放射性區或區域的任何核設施的任何財產。

2. 就下列危險提供的任何保險或再保險：

- 火災、閃電、爆炸；
- 地震；
- 飛機及其他飛行裝置或從中墜落的物品；
- 輻射和放射性污染；
- 相關當地核保險聯盟及/或協會承保的任何其他危險；

而適用於上述第 1 項未有訂明，但自從將核材料投入有關財產後，直接涉及核材料的生產、使用或儲存的任何其他財產。

定義

「核材料」指：

- (i) 天然鈾和貧化鈾以外的核燃料，能夠通過核反應堆外的自持鍊式核裂變過程單獨或與若干其他材料結合產生能量；及
- (ii) 放射性產品或廢料。

「放射性產品或廢料」指在生產或使用核燃料時產生的任何放射性物質，或因暴露於生產或使用核燃料時所附帶的輻射而令其變為具有放射性的任何物質，但不包括已達到製造最後階段，可供作任何科學、醫學、農業、商業或工業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核設施」指：

- (i) 任何核反應堆；
- (ii) 任何使用核燃料生產核材料的工廠，或任何進行核材料加工的加工廠，包括任何對放射性核燃料進行再加工的加工廠；及
- (iii) 儲存核材料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用作運送這些材料的儲存設施。

「核反應堆」指任何裝載核燃料的結構，通過排列核燃料的方式，使其得以在毋須補加中子源的情況下在其中發生自持鍊式核裂變過程。

「核材料的生產、使用或儲存」指核材料的生產、製造、濃縮、調節、加工、再加工、使用、儲存、處理和清除。

「財產」指所有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廠房、設備、車輛、內裝物(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和氣體)以及任何種類的所有材料(無論是否固定)。

「高放射性區或區域」指：

- (i) 就核電站及核反應堆而言，指直接包含反應堆芯(包括支架和護罩)及其所有內裝物、燃料元素、控制棒和放射燃料儲存容器或支架結構；及
- (ii) 就非反應堆核設施而言，指放射性水平達到需要提供生物屏障的任何區域。

基本條款

1. 認別

本保險單及保障項目表(保險單的組成部分)應被視為一份完整合約，並應一併閱讀。凡在本保險單或保障項目表的任何部分具有特定含義的文字和詞句，不論其在何處出現，均具有同等意思。

2. 誤報

若對所保財產或放置該項財產的任何建築物或地方作出任何關鍵性的錯誤說明，或對用以估計風險的任何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漏報，根據本保險單，本公司對有關錯誤說明、失實陳述或漏報所影響的財產概不負責。

3. 合理的預防措施

投保人須保持所保財產處於良好的狀況，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免財產出現損毀。

4. 改變及搬移

除非投保人在出現任何損毀前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在下列任何一項情況發生時，有關受影響財產的保障將會失效：

- (a) 若投保人所從事的商業或製造業出現改變，或影響受保處所的情況出現改變，令任何所保財產的損毀風險提高；
- (b) 若受保處所空置超過三十天以上；
- (c) 若所保財產遷離受保處所；
- (d) 若投保人轉移所保財產的權益，但不包括遺囑或法律上的當然轉移。

5. 取消保險單

本保險單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取消：

- (a) 投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保險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現行的短期費率，扣除有效期內的保費；

短期退還保費 (最低保費為400港元):

已受保期(不超過)	退還保費
1 個月	90%
2 個月	80%
3 個月	70%
4 個月	60%
5 個月	50%
6 個月	40%
7 個月	30%
8 個月	20%
9 個月	15%
10 個月	10%
11 個月	5%
11 個月以上	0%

- (b) 本公司在取消保險單的七日前，按投保人的最後已知地址發出通知書。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退還由取消日起之未到期保費。

6. 保證條款

投保人須就所保財產或其中的任何物品，在附加的保證條款生效後及受保期內遵守每一項保證條款。如不遵守任何保證條款，便不得對有關財產或物品提出索償。惟若投保人在續保期間對有關損毀提出索償，本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在續保期開始前遵守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賠償。

7. 索償步驟

若投保人知悉有任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保險單提出索償的事故發生，投保人須：

- (a) 立即：
 - (i) 採取措施，以減輕損毀之程度，並追回丟失的財產；
 - (ii)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iii) 就故意或惡意的破壞通知警方。

- (b) 於三十天內或經本公司以書面許可的延長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交：

- (i) 書面損毀索償清單，包括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分項詳載所有損毀的財產，以及按損毀時以價值為準的損失額；及

- (ii) 所有其他保險的詳情(如有)。

- (c) 隨時在本公司合理要求下，自費向本公司提供一切與下列有關的資料、可用文件或證明：

- (i) 損毀的起源和成因，以及發生情況；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責任或賠償金額之事項；

並須提交宣誓或其他法律聲明書，以證明該項索償及各有關事項的真確性。

8. 權利之喪失

本保險單的所有利益將因以下情況而喪失：

- (a) 以欺詐方式提出索償；
- (b) 投保人或代表以欺詐的方式或手段圖謀本保險單的利益；
- (c) 有關損毀乃在投保人故意或縱容的情況下導致；
- (d) 投保人或代表妨礙或阻止本公司行使權利；
- (e) 在索償申請被拒絕後十二個月內不採取法律行動或展開訴訟；
- (f) 在根據本保險單第14條的規定而作出仲裁的情況下，則在宣判後十二個月內不採取法律行動或展開訴訟；
- (g) 在出現損毀起計十二個月期滿後所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除非該索償有待法律訴訟或仲裁調解。

9. 持有權利

當投保人因損毀而提出索償時：

- (a) 本公司及其任何授權人在不承擔任何責任，或不減少本公司在本保險單所賦予的權利下，可處理以下事項：

- (i) 進駐或收管出現損毀的處所；及

- (ii) 接管任何所保財產或須將該項財產交予本公司。本公司會以一切合理的方式及方法處理該項財產；

- (b) 投保人不得遺棄任何已經或尚未接管的財產予本公司。

10. 恢復原狀

本公司自己或聯同其他人、其他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可自由選擇修理或更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損毀來代替賠款，但本公司則不擔保修理到絲毫無異，有關的修理或更換，只可以在情形容許下進行，並只會修理或更換至合理的水平。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無須支付多過財產損毀時所需之修理費用，亦不能超過該財產之保額。

若本公司選定修理或更換任何財產，則投保人應自費提供本公司所需的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以及其他本公司要求的細節事項。又本公司有計擬修理或更換之行動，不能當作本公司已決定修理或更換。

如果因為有關現行街道分佈或房屋建築之法律或規則或其他事由引致本公司不能修理或更換所保之財產，則本公司僅須給付前法例許可下修理或更換之費用。

11. 比例分攤 (不足額保險)

若所保財產發生損毀時，其總值較其保額為高，則投保人須按照不足額保險之比例分攤其損失。若所保財產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件的規定分攤。

12. 分攤賠款

若所保財產發生損毀時，損毀財產受投保人或代表投保人所投保的其他保險或受保人之代表所保障，本公司將僅須承擔按照損毀的比例分攤賠款。如果任何其他保險明述只承擔所保財產的其中一部分，而另有條款規定不能與本保險共同分攤全部或部分損失或按比例分攤損失，則本公司只承擔按照保額與財產價值的比例分攤損失的責任。

13. 代位求償

投保人須就本公司自費要求行使關於本公司按照本保險單在支付賠款或恢復原狀之後而得的代位求償權利同意及協助本公司向第三者追償或追究責任之一切必需或合理行動，不論本公司在賠償以前或以後提出要求，投保人均應同意辦理或允許本公司辦理。

14. 仲裁

若就本保險單的賠償額發生異議，應根據現行的仲裁條例(香港法例)作仲裁決定。若雙方對選擇仲裁人或公斷人不能達成協議，則須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國際仲裁中心當時之主席作出裁決。本保險單謹此明文規定須先獲得仲裁決定，方可對本保險單提出法律訴訟。

15.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條款

本保險單和保障項目表內明文述明之下列任何條款，應作為本保險單的附件及組成部分：

A.7 地基除外責任

本保險不包括受保處所最低層地面以下的任何部分。

A.11 留置權條款

如有損失，本公司將根據其權益向本保險單保障項目表開列之留置權持有人作出賠償，而其收據則視為有效之責任解除。

A.12 承押人／非居住業主條款

本保險將不會因財產的任何居住情況有所更改或風險在投保人全不知情下有所增加而失效，惟受保人必須在知悉上述情況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及繳付任何可能由該等風險增加的日期起計之額外保費。

A.13 承押人條款

本公司將按保障項目開列之承押人或承讓人的利益範圍賠償其損失(如有)。

謹此協議當所保財產出現損失或損毀時，本公司將按承押人或所述承讓人的利益範圍作出賠償，並協議本保險僅關注承押人或所述承讓人在保險範圍內的利益，將不因任何按揭人或所保財產擁有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亦不因任何在受保建築物內或受保建築物上在承押人或所述承讓人全不知情下的風險增加而失效。謹進一步同意當本公司按本保險單所規定賠償承押人或所述承讓人任何損失或損毀，並聲稱因此在按揭人或所保財物擁有人方面，並無責任存在，本公司須即時按法例規定取代承押人或所述承讓人支付賠償的一切權利，承押人或所述承讓人須根據可能需要或本公司合理要求進行及執行一切或其他行為、契據、轉讓、轉讓契、文書及事項，致令此項代位權更趨有效，但此項代位權不得影響承押人或所述承讓人追討全數賠償的權利，惟本條款所載有關本公司與所保財產按揭人或擁有人之間並無在任何情況下構成或被認為構成任何取代豁免、偏私或影響本公司對所保財產按揭人或擁有人仍然擁有十足效力和影響的權利。

本公司保留隨時可按保險單內的條款所規定取消本保險單的權利，但在此情況下，本保險單在失效前為保障承押人或所述承讓人的利益，在向承押人或所述承讓人發出取消保險單通知後十天內繼續生效，本公司亦有權如上所述發出通知取消本協議。

A.19 修復價值保險 (不適用於存貨)

若本保險單內的所保財產出現破壞或損毀，本保險單所應支付的金額將為恢復補足有關受破壞的財產的價值，而其計算亦須符合下列特別條文或保險單條款及條件的情況，除非有關情況可能出現差異。

就本摘要所指的保險而言，「恢復補足」須指：

進行下列工程，包括：

- (a) 在財產受破壞的情況下，重建有關財產；若為建築物或其他財產，則重置相同財產；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重置後的狀況只可與其新置時一致，不得較佳或更廣泛。
- (b) 在財產受損毀的情況下，對有關損毀進行維修，而財產的損毀部份經修復後的狀況只可與其新置時一致，不得較佳或更為廣泛。

特別條文

1. 有關工程或恢復補足(可在不增加本公司的責任之情況下，於符合投保人要求的另一地點或任何方式進行)必須以合理迅速的方式展開及進行；否則，若本摘要並無納入保險單內，本保險單將不支付超過應付金額的款項。
2. 若本摘要內任何所保財產僅為部分損毀或破壞，本公司的責任不應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產完全損毀時所須支付的恢復補足成本。
3. 若本摘要並無納入保險單內，本保險單將不支付超過應付金額的款項，直至實際上已招致有關恢復補足成本。
4. 本摘要內的每項受保物件均宣告按下列比例分攤條件作獨立處理：
若在修復時，代表恢復補足完全被破壞的所保財產成本之金額在發生火警、或任何其他受保風險所導致財產開始破壞或損毀時的受保金額，投保人須被視為有關餘額的自行承保人，並對部分比例的損失承擔責任。
5. 若本摘要並無納入保險單內，任何所保財產出現任何破壞或損毀時，而該項財產正受任何其他生效或代表受保人所恢復補足不同基礎的保險所保障，本保險單將不支付超過應付金額的款項。
6. 凡因以上任何一項特別條文所規定，若本摘要並無納入保險單內，本公司及受保人就有關破壞或損毀的權利和責任須符合保險單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比例分攤條件，本保險單將如不包括本摘要一樣，不支付超過應付金額的款項。

A.22 租金條款

租金保險祇賠償受保樓宇(全部或部分)因損毀而不適宜居住所引致之租金損失，其賠償額將不得超過上述不宜居住的日期(因修理或重建)與整段租金保險日期相比所得比例乘租金保額所得之數。

保證條款

凡在保險單保障項目表內明示的任何下列保證條款，必須附於本保險單內，並為本保險單的一部分：

A.33 法律規定保證

投保人必須遵守下列政府機構所公佈之一切有關各項規章，條例及任何通告，如不遵守則足以影響或增加本保單所保之危險情況：

- (i) 消防事務處及／或(ii) 勞工處及／或(iii) 危險品條例及／或(iv) 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及／或(v) 其他有關條例。

但如經本公司在保險單上批明對某項規章、條例或通告，可以毋須遵守者，則不受本條款之約束。

A.34 存貯保證

任何廢物、貨物或其他物品(無論屬於投保人或任何人等)，不得存貯或臨時存貯在保險單受保樓宇之梯間、走廊及一切公用地方。

本公司將豁免任何非由投保人所引起或共同引起對本保證條款之抵觸，但本公司必須在發生損失或損毀前收到投保人書面通知有關上述保證條款之抵觸情況。

投保人必須將所有廢物放置在桶內，並每日搬離該樓宇之外。

S.20 屋頂條款

保證本保險不保障建於屋頂或平面屋頂的大型建築以外之次等建築物或外屋。

B.4 鍋爐房保證

保證任何鍋爐房都是獨立樓宇或是與受保地點並不接通之間隔。

B.11 碎棉紗保證

保證於受保地點之內並無使用碎棉紗作任何製造用途。

B.12 直接熱力保證

保證於受保地點之內並無進行使用直接熱力之工序。

B.21 車輛保證B

保證於受保地點之內並無儲存汽油或其他液體燃料，除非儲存於地下油庫內或於車輛之油缸內及儲存不超過4加侖(18公升)於有蓋之金屬罐內。

B.24 居住保證A

除樣本外，保證所述處所內並無儲存貨物或商品。

B.25 居住保證B

保證不在所述處所內進行貿易或製造的活動。

B.31 汽油保證

保證於受保地點之內並無儲存汽油或其他液體燃料，除非儲存於車輛之油缸內及儲存不超過4加侖(18公升)於有蓋之金屬罐內。

B.44 噴漆保證

保證於受保地點之內或25尺(7.5公尺)之內並無進行噴漆或噴汽油或任何有關之工序。

B.54 儲存保證(商店)

(a) 保證於受保處所之內並無進行商業性工序或製造涉及使用：

- (i) 總計動力超過五匹馬力之機器；
- (ii) 加熱或煲煮用之器具，小型家庭式者除外。

(b) 保證並無儲存或存放供售賣用途之：

- 1. 酸
- 2. 乙醇
- 3. 彈藥、爆炸品、煙花、爆竹
- 4. 竹、藤、柳、白藤及其製成品
- 5. 苯及石油精
- 6. 碳化鈣
- 7. 蠟燭及蠟
- 8. 氯酸鹽、高氯酸鹽及亞氯酸鹽
- 9. 壓縮氣體
- 10. 棉紗、麻、黃麻及木棉花(全機器壓實及金屬捆綁包裝者除外)
- 11. 棉被
- 12. 照相軟片(硝化纖維合成)
- 13. 柴、炭、煤
- 14. 燃點低於華氏150度(攝氏66度)之物質
- 15. 燃點低於華氏150度(攝氏66度)之殺蟲劑
- 16. 祭祀用的香和紙
- 17. 火油
- 18. 液化石油氣
- 19. 火柴、錫罐裝者除外

- 20. 床墊及墊袋、海草蓆墊除外*
- 21. 石腦油
- 22. 硝酸鹽及亞硝酸鹽
- 23. 燃點低於華氏150度(攝氏66度)之油類
- 24. 油膩碎布及廢料
- 25. 燃點低於華氏150度(攝氏66度)之油漆、亮漆及瓷漆
- 26. 紙花、紙燈籠及同類裝品及紙碎
- 27. 過氧化物
- 28. 汽油及石油酒精
- 29. 磷
- 30. 非用樽裝或瓶裝之飲用酒精
- 31. 燃點低於華氏150度(攝氏66度)之印刷用油墨
- 32. 燃點低於華氏150度(攝氏66度)之樹脂
- 33. 氫氧化鈉(苛性鈉)
- 34. 木絲及木碎。

* 只作包裝或遮蓋其他於受保處所內之貨物者除外

附加險批單

本保險單擴大保障範圍至下述附加險所引致之損毀(只限於保障項目表內所指定之附加險)，惟無論如何本保險單之所有條款仍然適用(根據下述之附加險所明確更改者除外)，而指定之附加險內所述之任何損毀均視作因火警引致之損毀。

X02 飛機

因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或由其墜落之物件直接引致的損毀，但不包括獲投保人批准之飛機降落而造成的損毀。

X03 山火

因森林、叢樹、平野、曠野或草叢之焚燒及以火開拓或清理土地所引致的損毀，但不包括投保人或其代表以火開拓或清理土地而造成的損毀。

X10 地震

因地震或火山爆發直接引致的火警或其他災險（包括洪水泛濫或海嘯）所造成的損毀，但不包括以下由火警以外之因素所引致的損毀：

- (a) 每次損失之首3,000港元
每次損失指每一事故按比例分攤條款計算後之損失，而保險期間內每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的事故均視為一次事故；
- (b) 金屬煙囪、帆布蓬、窗簾、招牌或其他戶外裝置，惟投保人指明者除外。

X04 爆炸

由爆炸直接造成的火警或其他災險而引致的損毀，但不包括：

- (i) 鍋爐、節省燃料裝置或其他使用汽壓之器皿、機器或器具因爆炸而造成的損毀，或內置部件因其本身爆炸而造成的損毀；
- (ii) 因任何人士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有關而進行恐怖主義活動，而直接或間接促成、引致或導致的損毀。（就本保險單的除外責任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是指為達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包括為使任何公眾或某界別的公眾恐慌而使用暴力）。

X8A 汽車碰撞（由第三者的汽車引致者）

因不屬於投保人、其任何家屬或僱員，或不受上述人士控制的任何汽車、馬匹或牛隻所造成的火警或其他災險而引致的損毀，但不包括已按比例分攤條款計算後的每項損失之首3,000港元。

X5A 暴動與罷工

因下列情況直接引致的損毀：

- (a) 任何人士與其他人士共同擾亂公眾安寧的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被停工有關）；
- (b) 任何罷工或停工人士促使罷工或抵抗停工的故意行為；
- (c) 任何合法機關因鎮壓、企圖鎮壓或減低上文(a)和(b)所述行為而作出的行動。

但不包括：

- (i) 由下列情況而直接或間接促使或引致的損毀：
 - (a) 因任何人士替任何團體執行或執行與任何團體有關的恐怖主義活動（就本保險單的除外責任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是指為達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包括為使任何公眾或某界別的公眾恐慌而使用暴力）；
 - (b) 規模達致叛亂程度之民眾騷動；

- (c) 任何人士的惡意作為（不論該等作為是否擾亂公眾安寧）而非任何暴民、罷工者或停工人士促使暴動、罷工或被停工時的故意行為；

- (ii) 因完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程序或運作受到妨礙、干擾或停止而引致的損毀；

- (iii) 由以下原因促成或引致的損毀：

- (a) 任何合法成立的主管當局執行充公或徵用而引致永久或暫時喪失使用權；
- (b) 任何人士非法佔用建築物而引致永久或暫時性喪失該建築物之使用權；惟本公司對受保人於永久喪失使用權之前或於短暫性喪失使用權期間內受保財產所受之實質損毀仍負賠償責任。

X06 惡意損毀

因任何人的惡意行為直接造成的損毀（不論該等作為是否擾亂公眾安寧），但不包括：

- (i) 由爆炸所造成的損毀；
- (ii) 因盜竊或任何意圖盜竊所造成的損毀；

惟這項保障須以有效的額外保障X5A（暴動與罷工）為受保前題，並以該項額外保障的除外責任條款（第X5A(i)(c)項除外）為依據。

X07 消防灑水裝置滲漏

因投保人佔用之受保場所安裝的自動消防灑水裝置出現排水滲漏而直接造成的損毀，但不包括所述裝置本身的損毀，惟：

- (i) 有關排水或滲漏必須純屬意外，並不得由以下因素促成或引致：
 - (a) 由火產生的熱力；
 - (b) 建築物或處所經過維修或改裝；
 - (c) 所述裝置經過維修、搬遷或延展；
 - (d) 政府或有關當局的指令；
 - (e) 爆炸、爆破建築物或炸藥爆破。
- (ii) 投保人須在任何時刻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所述裝置損毀，並盡力在其責任範圍內，保養所述裝置，包括外置自動警報訊號系統的效能。若所述裝置出現任何排水或滲漏，投保人須作出或准予作出一切可行的辦法搶救，不論是搬遷或其他方式，以保護及保障所保財產。
- (iii) 凡投保人有意對所述裝置進行任何更改、維修或改裝，必須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iv) 本公司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視察受保處所。若本公司通知投保人所述裝置的建築或裝置出現毛病而需要改裝或維修，本公司可選擇以書面通知投保人暫停本附加的保障，直至完成改裝或維修為止。

X11 颱風及暴風(包括洪水)

因颱風或暴風直接引致火災損失或其他損毀，但不包括：

- (i) 有關火警以外引致的損毀
- (a) 每次損失之首3,000港元，
每次損失乃每一事故按比例分攤條款計算後之損失，而保險期間內每連續72小時內發生的事故均視為一次事故。
- (b) 金屬煙囪、帆布蓬、窗簾、招牌或其他戶外裝置，但特別承保者除外；
- (c) 建築、改建或修理中之房屋，除非其所有戶外門、窗、孔洞等工程已完成及作好防風措施，但特別承保除外。
- (ii) 因下列原因引致之損毀
- (a) 地陷及山泥傾瀉；
- (b) 冰雹，無論是否由風推動；
- (c) 雨水進入建築物內，但因颱風或暴風之直接力量由建築物結構的破孔迫入者除外。
- (iii) 因下列原因引致之損毀
- (a) 從平常儲水池(無論其從天然或人工範圍)的洩水；
- (b) 海水氾濫，但直接起因於颱風或暴風者則除外。

X12 颱風、暴風及洪水

因颱風、暴風及洪水直接引致的火災或其他災害而造成的損毀，但不包括：

- (i) 因火災以外因素所引致的損毀：
- (a) 每次損失之首3,000港元
每次損失指每一事故按比例分攤條款計算後之損失，而保險期間內每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的事故均視為一次事故；
- (b) 金屬煙囪、帆布蓬、窗簾、招牌或其他戶外裝置，惟特別指明受保者除外。
- (c) 在建築、改裝或維修期間的房屋，除非其所有戶外門、窗及其他孔洞等已完整安裝妥當及作好防風措施，惟特別指明的受保者除外；
- (ii) 因下列因素所造成的損毀：
- (a) 地陷或山泥傾瀉；
- (b) 冰雹，不論是否由風勢所推動；及
- (c) 雨水進入建築物內，但因颱風或暴風的直接力量由建築物結構的破孔迫入者除外；
- (iii) 因投保人疏忽而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積水所引致的損毀。

X13 水箱、輸水裝置或水管

因水箱、輸水裝置或水管爆裂或滿溢直接造成的損毀，但不包括：

- (i) 每項損失之首3,000港元
每次損失指每一事故按比例分攤條款計算後之損失；
- (ii) 水箱、輸水裝置或水管出現損毀；及
- (iii) 任何自動消防灑水系統或滲漏而引致的損毀。

E15 山泥崩塌及地陷

本保單承保在保險期內直接由山泥傾瀉或地陷所引致之損毀，但不包括：

- (i) 直接或間接遭受下列事件，或透過下列事件，或由於下列事件所引致的損毀：
 - (a) 海岸的侵蝕
 - (b) 地層升降
 - (c) 建築物基礎下陷或人工堆填土地於完工五年內下陷
- (ii) 因山泥傾瀉及／或地陷引致小徑、車道、籬笆、閘門、邊界及護土牆的損毀；
- (iii) 除特別聲明受保者外，搬移山泥傾瀉及／或地陷引起的殘礫或重整地盤的費用，除非重整地盤為修理所保財產所必需的；
- (iv) 由於設計或工藝錯誤或使用劣質物料而直接引致的損毀；
- (v) 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後果損失或損毀；
- (vi) 每次損失之首10,000港元或該損失之百分之十(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損失是指每一事故按比例分擔條款計算後之損失。而保險期內連續72小時內發生的事故均視為一次事故。

保證：

- 1. 投保人應保持所保財產處於良好狀態，並採取一切負責任的措施以防止上述所保災險的發生。
- 2. 投保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下情況：
 - (i) 在所保財產下面，周圍或鄰近地區展開挖掘工程。在此情形下，本公司有權改變或取消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ii) 發生影響所保財產之任何範圍(不論是否涉及所保財產)或其周圍環境的所保之災險。

HLU 此保單最低保費為400港元。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www.axa.com.hk/ia-levy或致電AXA安盛(852) 2867 8678。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